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投院揚114司執賢字第39058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05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廖英景(歿)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3次拍賣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
二、應買資格或條件，詳見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

三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、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；或以現金繳交本院出納室，並將收據併附於投標書。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院服務處洽領，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。如果得標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。

四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，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。

五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9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）標區內。

六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9月17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同投標場所）當眾開標。

七、鑑定照片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。

八、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- 九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，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；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，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。
- 十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拍賣，再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，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即應再拍賣，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告事：詳見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（★公告於本院網站「業務簡介→民事執行→民執行業務公告→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★）。
- 十二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、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。
- 十三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經南投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附表：

114年司執字039058號 財產所有人：廖英景(歿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南投縣	南投市	大崗		12-14	198.00	17分之1	736,000元
	備考	陳凱翔律師即廖英景之遺產管理人						
2	南投縣	南投市	大崗		12-19	167.00	17分之1	640,000元
	備考	陳凱翔律師即廖英景之遺產管理人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320	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12-14地號 -----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	三層：53.04 合計：53.04	陽台：3.55	全部	2,592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同源路七街12巷6 之1號三樓之3	土造、 005層				
	備考	陳凱翔律師即廖英景之遺產管理人，共有部分大崗段1330建號之持分隨本建物移轉。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部分點交、部分不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拍賣之土地建物分別標價合併拍賣，投標者應按編號逐宗標價，並書明總金額，每宗價額之加總金額與書明之總金額不符時，以總金額為準。 (二)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均塗銷。 (三)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：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。 (四)據查封筆錄記載：地政人員稱12-14、12-19地號土地相連，其上為雙拼公寓，12-19地號土地上之建物1樓位置為停車空間，1320建號建物無增建。債權人代理人稱1320建號建物為空屋，無人居住使用，有循環式機械停車位可以停，但無編號等語。本件拍賣之1320建號建物拍定後點交；12-14、12-19地號土地及1330建號建物均係拍賣所有權應有部分，分別為集合住宅、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，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，拍定後均不點交。 (五)本件拍賣之不動產是否附有停車位、其實際位置何在及債務人使用權之有無；債務人是否有欠繳管理費及其數額為何，及住戶是否尚須繳納其他之費用，均因欠缺公示資料，此部分請應買人自行向大樓管理委員會查證。不動產拍定後，應買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等均不得執前開等事由，請求增減價金。 (六)拍賣不動產之點交須符合強制執行法第99條規定始得點交，不符合規定者，縱拍賣公告記載「拍定後點交」，亦不得點交，請買受人注意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,96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794,000元。					

02

民事執行處

03

司法事務官 王敏哲 決行

04

函稿代碼：5.16.2 拍賣公告（第3次拍賣）（現場投標）（強81）

05

股別：賢股

06

擬判：擬判